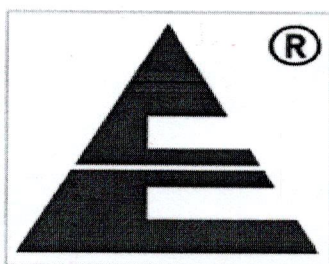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8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9
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0
八、备查文件.....	11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全国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www.neeq.com.cn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296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17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以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了一次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修订后）》，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仅为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对净资产的影响后，经重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现金红利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1.14 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的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但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公司在集合竞价阶段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4 日以 2.00 元/股交易 1,000 股，2018 年 9 月 5 日以 1.84 元/股大宗交易 219,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权结构优化、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4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7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核心员工，该 9 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卫锋	董事长	2,400,000	2.40	5,760,000.00	现金
2	石保敬	总经理	2,230,000	2.40	5,352,000.00	现金
3	翟 硕	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	480,000.00	现金
4	李满太	核心员工、审计部经理	140,000	2.40	336,0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5	郑秀华	董事	100,000	2.40	240,000.00	现金
6	张静	研发部经理	100,000	2.40	240,000.00	现金
7	刘自彪	销售部经理	100,000	2.40	240,000.00	现金
8	邹敏星	销售部经理	80,000	2.40	192,000.00	现金
9	蔡利丽	电商部经理	50,000	2.4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5,400,000	-	12,96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徐卫锋、石保敬系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七人：郑秀华、张静、刘自彪、邹敏星、蔡利丽为公司现有股东、且持股比例在5%以下，翟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满太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七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卫锋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由29.66%上升至31.59%，间接持股2.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保敬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由29.97%上升至31.45%，间接持股0.14%。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卫锋、石保敬。

(六)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7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1名核心员工，该9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为中国居民，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石保敬	10,790,000	29.97%	8,092,500
2	徐卫锋	10,679,000	29.66%	8,009,250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0,000	11.28%	2,706,667
4	时学瑞	3,560,000	9.89%	2,670,000
5	赵静	3,000,000	8.33%	2,250,000
6	李向前	2,000,000	5.56%	1,500,000
7	郑秀华	430,000	1.19%	322,500
8	胡雪芳	280,000	0.78%	210,000
9	张静	260,000	0.72%	40,000
10	孙强	258,000	0.72%	40,000
合计		35,317,000	98.10%	25,840,917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卫锋	13,079,000	31.59%	10,409,250
2	石保敬	13,020,000	31.45%	10,322,500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0,000	9.81%	2,706,667
4	时学瑞	3,560,000	8.60%	2,670,000
5	赵静	3,000,000	7.25%	2,250,000
6	李向前	2,000,000	4.83%	1,500,000
7	郑秀华	530,000	1.28%	422,500
8	张静	360,000	0.87%	140,000
9	刘自彪	320,000	0.77%	100,000
10	胡雪芳	280,000	0.68%	210,000
合计		40,209,000	97.12%	30,730,9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67,250	14.91%	5,367,250	12.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60,000	6.56%	2,360,000	5.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31,583	27.87%	10,031,583	24.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01,750	44.73%	20,731,750	50.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80,000	19.67%	7,430,000	17.95%
	3、核心员工	0	0%	140,000	0.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968,417	72.13%	31,368,417	75.77%
总股本		36,000,000	100.00%	41,4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7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1名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9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1296万元，股本增加54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75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卫锋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由 29.66% 上升至 31.59%，间接持股 2.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保敬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由 29.97% 上升至 31.45%，间接持股 0.15%。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卫锋、石保敬。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董事长	10,679,000	29.66%	13,079,000	31.59%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0,790,000	29.97%	13,020,000	31.45%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8.33%	3,000,000	7.25%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00	5.56%	2,000,000	4.83%
5	郑秀华	董事	430,000	1.19%	530,000	1.28%
6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280,000	0.78%	280,000	0.68%
7	蔡利丽	监事	170,000	0.47%	220,000	0.53%
8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	0	0.00%
9	时学瑞	副总经理	3,560,000	9.89%	3,560,000	8.60%
10	翟硕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0.48%
11	李满太	核心员工	0	0%	140,000	0.34%
合计			30,909,000	85.85%	36,029,000	87.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分派前)	2018 年度 (权益分派后)	2018 年度 (权益分派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0.56	0.49
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5.83%	27.75%	2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8	0.28	0.25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权益分派前)	2018/12/31 (权益分派后)	2018/12/31 (权益分派后)
总资产(元)	95,821,637.12	116,124,195.87	105,324,195.87	118,284,19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10,783.13	86,381,593.30	75,581,593.30	88,541,593.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40	2.10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5%	24.57%	27.08%	24.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5%	25.61%	28.24%	26.15%
流动比率(倍)	2.16	2.53	2.17	2.60
速动比率(倍)	1.51	2.00	1.64	2.07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以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过一次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的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总计派现金红利10,8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此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本表中列示的本次股票发行前“2017年度”、“2017/12/31”、“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2018/12/31(权益分派前)”数据均取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数据,财务指标均为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本表中列示的本次股票发行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2018/12/31(权益分派后)”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2018/12/31(权益分派前)”数据及财务指标基础上扣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速度资产的减少因素后的重新计算结果。

本表中列示的本次股票发行后“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2018/12/31(权益分派后)”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2018/12/31(权益分派后)”数据及财务指标基础上加上本次股票发行540万股并募集资金1296万元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速度资产的增加因素后的重新计算结果。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外,同时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限售36个月,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36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及时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以及许昌驰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49467940599；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2468113413），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共同监管。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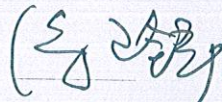
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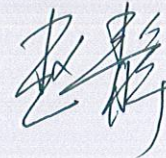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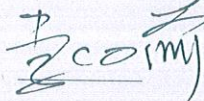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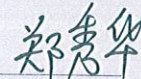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卫锋： 


石保敬： 

赵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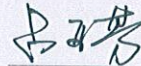
李向前： 

郑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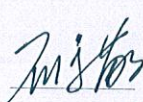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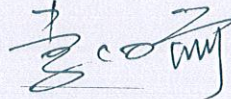
蔡利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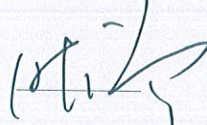
吕亚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保敬： 

赵静： 

李向前： 

时学瑞： 

翟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